

# 荷球项目国家队运动员、教练员选拔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确保国家荷球队运动员和教练员的选拔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进行，促进荷球运动水平的不断提高，根据国家体育总局《国家队运动员、教练员选拔与监督工作管理规定》，结合荷球项目自身特点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《实施细则》所指国家荷球队是为参加国际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国际赛，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、中国荷球协会（筹）统一组建并报名参赛的各年龄段荷球队。

## 一、选拔原则

- （一）公开透明，公平公正，竞争择优。
- （二）兼顾社会队伍和新队伍，促进项目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- （三）兼顾不同地域特别是西部地区，促进项目全面均衡发展。

## 二、国家队运动员、教练员基本条件

### （一）运动员（队）

1. 具有较高的竞技水平，在近两年全国荷球比赛（相应组别）应获得相应名次。
2. 热爱荷球项目，具有良好的体育精神和职业道德。
3. 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与规定。
4. 诚信守纪，自愿接受国家队的训练要求与管理。

### （二）教练员（主教练、教练组成员）

1. 原则上主教练需获得中国荷球协会（筹）颁发的一级教练员或以上等级证书，教练组成员需获得中国荷球协会（筹）颁发的二级教练员及以上等级证书。

2. 原则上主教练担任荷球教练员 5 年以上，曾带队取得过全国性以上赛事（相应组别、相应单项）前三名；教练组成员担任荷球教练员 3 年以上，曾带队取得过全国锦标赛（相应组别）前六名。

3. 对荷球项目具有奉献精神，具有强烈的责任感、荣誉感和事业心。

4. 严格自律，道德品质优良，严格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要求与规定。

5. 在近两届全国性赛事中未被严重处罚。

### **三、选拔程序**

#### **（一）运动员（队）**

1. 对符合条件的运动员（队），通过单位报名和协会推荐的方式，在每年年底前，根据当年全国性以上赛事成绩，由技术委员会确定下一年度国家集训队选拔大名单。

2. 协会根据赛事规程确定国家队名额，在大名单中择优录取，或专门组织选拔赛

3. 确定参赛名单后在中国荷球协会（筹）官方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公示。

4. 在近两届全国性赛事中未被严重处罚。

## （二）教练员

1. 参加国际单项比赛：原则上设主教练 1 人、教练组成员 1-2 人（按照赛事规程确定人数）；

2. 参加综合性运动会：按照组委会规定配备教练职数。

3. 根据入选运动员的数量和成绩，由中国荷球协会（筹）秘书处确定符合条件的教练员入选名单，进行公示。综合性运动会的教练员人选另需国家体育总局相关部门审批。

## 四、监督与管理

（一）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体中心与中国荷球协会（筹）相关负责人组成国家队人员选拔监督小组，对运动员、教练员的选拔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国家队为选调性质的临时组建，不涉及人员的编制、工资、补助、户籍等问题。

（三）赛前训练期间，对运动员和教练员进行动态管理，可根据运动成绩和表现进行调整。

（四）监督电话：010-87182199，邮箱：  
chinesekorfball@126.com。

## 五、附则

（一）《实施细则》由中国荷球协会（筹）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《实施细则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